

南通爱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热冒口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南通爱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4 年 7 月 27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南通爱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热冒口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项目设计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爱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如东经济开发区淮河路南侧（南通海博纺织品有限公司内），主要从事发热冒口生产，产品为射芯冒口、发热冒口。《南通爱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热冒口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6月27日取得江苏省如东经济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东管审环[2022]2号），具有年产射芯冒口 1000 吨、纤维冒口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对发热冒口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具有年产射芯冒口 750 吨、纤维冒口 250 吨的生产能力，剩余年产射芯冒口 250 吨、纤维冒口 750 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爱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热冒口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取得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东管审环[2022]2号），具有年产射芯冒口 1000 吨、纤维冒口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23MA26C02P94001W。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4 年 3 月完成建设，建成后第一阶段可形成年产射芯冒口 750 吨、纤维冒口 250 吨的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 3.0%。

4、验收范围

2024 年 7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编

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为发热冒口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对发热冒口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具有年产射芯冒口 750 吨、纤维冒口 250 吨的生产能力，剩余年产射芯冒口 250 吨、纤维冒口 750 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与原环评相比，①明确了事故应急池的位置和容积，和南通海博纺织品有限公司共用 1 座事故应池，环境应急责任与南通海博纺织品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容积为 126m³（长 7m，宽 6m，深 3m），位于厂区西南角。②明确危废仓库位置，位于本项目 2#排气筒南侧。

（3）原料及生产工艺变化：原环评纤维冒口吸滤成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实际建设过程中，液态酚醛树脂改为粉状酚醛树脂，且在常温下进行操作，根据附件 6 酚醛树脂 PF4013RZ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粉状酚醛树脂不溶于水且在常温状态下粉状酚醛树脂无有机废气产生，因此吸滤成型工序无真空泵废气 G2-2 产生；原环评中旧报纸在混料时添加，实际旧报纸与水按比例在搅拌工序添加，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燃料变化：原环评中烘箱供热方式为燃烧天然气，实际建设过程中采用电加热进行供热，因此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

(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原环评中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各自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4#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混料工序与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排气筒排放；原环评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为真空泵废气、烘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实际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为烘干废气、危废仓库废，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2#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制。

公司废水处理工艺：化粪池，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干料混料废气、粉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危废仓库废气经管道收集，合并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2#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料混料罐、60 双搅拌混砂机、冒口射砂成

型机、立式烘箱等，已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次品、截留粉尘、沉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生活垃圾。

其中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作一般固废考虑；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吸滤成型工序，不作一般固废考虑；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南通爱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热冒口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41214）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如东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验收采样期间，无雨水流动，故本次验收不对雨水排放情况做评价，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中，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或者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在雨水流动时对雨水进行采样分析。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2#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干料混料工序、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要求；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要求。

3、噪声：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气、废水量、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如东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监测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爱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热冒口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7月27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南通爱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热冒口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南通爱斯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